**國立東華大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暨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辦理**

**推廣教育【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1.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等辦理。
2. 目的：提供東部地區社福機構人員學習社會工作相關專業知識，提昇社會服務品質，為福利國家發展培養社會工作師人才。
3. 招生班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分班。
4. 招生對象：高中職學歷畢業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歷者。
5. 招生人數：每學期每門課招生人數為28名，**若平均每門課程招生人數不足20名則不開課**，建議改修其它課程或採隨班附讀。
6. 開設課程：
7. 社會工作管理、社會團體工作，授課時間各3學分（54小時），每學期結束發給成績單，

修滿51學分(含社會工作實習一、二)且成績及格(六十分)，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書。

1. 本班次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2.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3. 開班日期：110年09月23日（星期四）起至110年12月28(星期二)止。
4. 上課時間：星期二至星期四依課程安排晚上18:00至21:50。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授課教師 | 上課時間 | 上課教室 | 備註 |
| 社會工作管理 | 賴兩陽 | 週二18：00-21：50 | 壽豐校區原民院A222 | 110.09.28-110.12.28共14次 |
| 社會團體工作 | 萬育維 | 週四18：00-21：50 | 壽豐校區原民院A223 | 110.09.23-110.12.23共14次 |

1. 上課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2. 報名方式：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社工學分班 (974-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電話：（03）890-5757 890-5784
3. **學員報名資料表(請以正楷填寫)。**
4. **正面兩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2張(舊生1張)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6.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舊生免)。**
7. **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8. 報名繳費
9. 收費標準：每學分2000元。
10.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08月13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11. 繳費期限：**110年08月25日(星期三)起至110年09月03日(星期五)完成繳費入帳**。
12. 利用信用卡或便利商店繳費者，需於110年09月03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入帳。
13. 優惠繳費期限：**110年08月25日(星期三)起至110年08月27日（星期五**）完成繳費入帳

 者可享有優惠。

1. 繳費方式：
2. 請完成報名手續，待審核後，本系於**110年08月25日(星期三)前公告**繳費清單於本系網頁，網址：<http://www.didsw.ndhu.edu.tw/>
3. 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點選「學生登入」，網址及歩驟如下：
4.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
5. 登入時，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即可，學號請用網頁公告的新學號。
6. 登入後按「檢視」→「產生PDF繳費單」→列印繳費單後，攜至便利商店或郵局完成繳費。
7. 信用卡繳費者：進入學雜費入口網，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信用卡入帳時間約5個工作天，建議學員於繳費前一週辦理繳費。
8. 完成繳費後，**將由開課單位於110年09月10日(星期五)前確認後通知是否成功開課，學員**

 **如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程序，將不予以上課資格，以確保開課單位及其他已繳費學員之**

 **權利。**

1. 學分費優惠辦法
2.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八折(持教職員證明)
3.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眷屬(限配偶、子女)：九折(檢附證明文件)
4. 東華大學（含原花蓮教育大學）退休教職員工：九折(持教職員證明)
5. 東華大學（含原花蓮教育大學）校友：九折(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6. 110年08月27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入帳者:九五折
7. 注意事項：
8. 以上優待辦法，僅能擇一適用。且均須於110年09月03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入帳。
9. 於正式開課後二週內退課者，不予減免優惠。
10. 報名時，未告知優惠身份、未於時效內辦理或證明文件不全者，不予折扣。
11. 本校不接受事後補證，學員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要求退差額。
12. 符合以上減免辦法之學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註明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以示負責，若有重複申請者應補繳其差額。（本減免辦法依本校行政會議規定，如逾期恕無法減免。）
13. 退費規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

 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

 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

 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1.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2. 其他事項：
3. 本班次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
4. 每門課均需舉辦考試或繳交報告，由任課老師評定學期成績。
5. 本班開設之課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課程期間如遇颱風或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則視情況調整上課時間。
6. 行政業務諮詢為本校社工學分班負責人劉小姐，電話：(03)890-5757、(03)890-5784 或(03)890-5788，傳真：(03)890-0202。
7. 報名表請自行列印。
8. 具原住民身份者，可在課程結束後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社工學分費補助，每人每年度最高獎勵二十一學分，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最高獎勵金額三萬三千六百元，且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獎勵，請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016ED169E290430B/index.html?cumid=016ED169E290430B

（本案符合資格者，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自行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申請。已申請本校學分費優惠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請務必填妥報名表~

|  |  |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 | 照片新生兩張舊生一張 |
| 110學年度 第一學期【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分班】報名表 |
| 學　　號 | **（新生免填）** |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出 生 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學分費優惠□有□否**(未填寫者將不受理申請)** | 優惠折數 | 折 | 申請資格別 |  |
| 畢業學校/科系別 | ／ | 畢 ( 肄 ) 業 | 學 位 別 |
| 職　　務 |  | 服務單位 |  |  |
| 年資 |  | 手　　機 |  | 時 間 |
| E-Mail |  |  年 月 |
| 公司電話 |  | 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 住宅電話 |  | 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 通訊住址 | □□□ |  |
| 銀行帳號 |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帳號  (以郵局、臺灣銀行、台灣中小企銀優先，如未有此帳號，再提供其他銀行之帳號)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電話 |  |
| 報名日期 | 年 月 日 | **簽名** |  |
| 選修課程 | ⬜ 社會工作管理110.09.28-110.12.28 (每週二) | ⬜社會團體工作110.09.23-110.12.23 (每週四) |
| 報名資料檢驗程序單：(以下請學員自行檢核) |
| ⬜ 1.報名資料表（必附）。 | ⬜ 2.學分費優惠證明文件。 |
| ⬜ 3.照片2張(背面寫姓名、身分證  字號；舊生1張)（必附） | ⬜ 4.身分證影本(浮貼在本表)（必附） |
| ⬜ 5.畢業證書影本。**（舊生免附）** | ⬜　6.存摺封面影本(A4影印勿裁剪)（必  附） |

|  |  |  |  |  |
| --- | --- | --- | --- | --- |
|  | 【寄件人姓名】 | 【寄件人地址】 | 974-01 | 【國立東華大學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分班】 連絡電話：(03) 890-5757 890-5784 |
|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暨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收 |
| **資料檢核**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附) | □ 照片2張(舊生1張) (必附) | □ 報名表(必附) |
| □ 學分費優惠證明文件。 | □ 存摺封面影本(A4勿裁剪) (必附) | □ 畢業證書影本(舊生免) |

寄出時請核對以上資料

請將此表貼於信封上寄回本系